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及其协调

张 玉 堂

作者 张玉堂,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个人利益 虚幻的共同利益 真实的共同利益

提要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是随着人们之间的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 是人类历史上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分工的必然伴生现象, 而不仅仅是个人私欲恶性膨胀的结果。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 由于共同利益必然采取虚幻的共同利益的表现形式, 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也就不是一个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平面式的矛盾, 而是一个个人利益、真实的共同利益、虚幻的共同利益三者相互缠绕的矛盾复合体。因此,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也远非仅仅通过对个人私欲的抑制和范导就能够得到化解的。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是社会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利益矛盾。对于这一矛盾, 以往人们习惯于仅从个人的心理欲求或生理需要的角度来进行解释, 即往往把这一矛盾仅仅归结为个人私欲或私利恶性膨胀的结果。按照这一看法, 似乎个人的私欲得到了有效的抑制和范导,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也就应该, 并且能够得到化解。事实上,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矛盾的产生有着更为深刻的客观的原因, 这一矛盾的解决或协调也远比上述看法所设想的要复杂。本文试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这一矛盾的生成、现实表现及协调途径作一探讨。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 它不是从来就有的, 也不仅仅是纯粹个人私欲恶性膨胀的结果。从历史上看,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是随着人们之间的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 是人类历史一定阶段上分工发展的必然伴生物。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 “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某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①。在人类社会初期即原始社会里,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对立和矛盾。那时, 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来说, 个人利益直接就是整个氏族的共同利益, 他们各自所追求的并不就是自己特殊的、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一致的私人利益; 另一方面, 整个氏族社会的共同利益也必须由全

体成员共同商议、实现和维护, 共同利益同时又是个人利益。原始社会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这种朴素的一致性是由当时原始的生产方式决定的, 是建立在萌芽状态的分工的基础之上的, 并非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 似乎这种一致性根植于原始人高尚的道德水准之上。在原始社会里,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极为低下, 个人的生存完全依赖于原始集体即氏族组织, 人与人之间除了生理差别之外几乎完全处于自然等同状态。在这种情况下, “分工起初只是性交方面的分工, 后来由于天赋 (例如体力) 需要, 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②。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分工起初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即使有一些共同事情, 例如祭祀祖先, 分享食物, 指挥军事等等, 需要个别成员来担当, 这些人被赋予了一定的权力, 但他们也要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从事生产劳动, 并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 并无特权可言。人们共同生产、共同占有社会财产、共同参与集体的一切事务, 实行原始的公有制。在原始社会里, 正是由于人们之间的社会分工尚处于萌芽状态, 既不存在脱离个人利益而获得相对独立性的共同利益, 也不存在专门代表这种共同利益的特殊个人, 人们之间的利益还没有发生分化, 个人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去追逐一种不同于共同利益的特殊的私人利益, 因此, 在原始社会 “几乎完全遇不到贪图私利性质的犯罪。”^③

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是在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分裂以及共同利益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某种独立性的同时产生的。原始社会后期,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人们之

间具有固定专业划分的自发的分工逐渐取代了最初的萌芽状态的分工。分工也只有从这时起才开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分工。随着这种分工的发展,一方面,每个劳动者只有通过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才能满足自身的需要,这使得不同个人的不同活动相互依存,“每一个人的利益、福利和幸福同其他人的福利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④,从而形成了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之间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利益。并且,“这种共同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中。”^⑤另一方面,自发的分工使每个人的活动有了明确的界限,不论他是猎人、渔人或牧人,还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也不论是从事具体生产劳动的人,还是一个担任社会公职的人,每一个现实的个人所追求的都是自己分工界限之内的特殊的、片面的利益。在这种分工的界限内进行活动,“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⑥于是,随着分工的发展,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出现了分裂。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自发分工逐渐取代原始的自然分工,“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⑦一些人开始脱离具体直接的生产劳动,专门担任一定的公职,从事社会的组织、管理等与共同利益直接相关的活动。其他绝大多数的人则逐渐丧失了对共同利益的参与权。社会公职开始从其它职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公职人员逐渐就成了共同利益的承担者、维护者和代表,成了社会的统治阶级。共同利益因此也就脱离了单独的个人而获得了某种现实的独立性,变成了一种对个人来说是外在的、有时甚至是与他们的个人利益相对立、相反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对个人而言,共同利益的实现并不意味着个人利益的满足,个人利益的满足同样也不意味着共同利益同时能够得到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早先的那种原始的一致性终于被二者之间的相互矛盾取代了。

显然,自发分工的发展是导致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分裂和矛盾的根本原因。当自发的分工出现以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定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⑧这种自发的分工意味着劳动者对于劳动的屈从,意味着劳动者的“异化”。正是这种“异化”,使得由不同个人的不同活动所形成的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之间的共同利益对各个个人来说变成了某种异己的、外在的力量,从而使得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逐渐出现了分裂、矛盾和冲突。有些人认为,在原始社会只存在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私人利益的逐渐强化才引起了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甚至冲突。这种认为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根源于个人利益的强化的观点是不完全的。这是因为:第一,没有个人利益,就无所谓共同利益;没有共同利益也无所谓个人利益。“在历史上表现出来的两个方面,即个别人的私人利益和所谓普遍利益,总是互相伴随

的。”^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是“个人发展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同样是个人的生活经验条件所产生的,它们不过是人们的同一种个人发展的表现”^⑩。第二,共同利益“总是不断地由另一面即私人利益的一面产生的”^⑪。就是说,共同利益是在个人利益的实现过程中产生的,是从个人利益发展而来的,而不是情况相反。个人利益决不可能从共同利益中产生出来。第三,个人总是从他自己的特殊的个人利益出发的。“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个人。”^⑫个人之所以总是从他自己的特殊的个人利益出发,这并不是因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或者追逐私利是人的天性,而是由自发的分工所决定的,是自发的分工强加给个人活动的一种规定性。因此,个人利益强化并不是引起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矛盾的根本原因。相反,从逻辑上讲,个人利益的强化恰恰是以它与共同利益的分裂、矛盾为基础和前提的。只有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分裂和矛盾的基础上,才会出现个人利益的恶性膨胀及其对共同利益的损害。

—

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从个人利益发展而来的共同利益在其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性的过程中逐渐取得了“普遍利益”的形式,这种“普遍利益”的形式使得共同利益在现实中表现为一种虚幻的共同利益,并使得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在现实中具有极为复杂的特点。

所谓虚幻的共同利益,是指在自发分工条件下,当共同利益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现实中以“普遍利益”的姿态出现时,它是一种和人们实际的共同利益相脱离的、不完全一致的东西。虚幻的共同利益并不是指一种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它是自发分工条件下共同利益的现实表现形式。只是由于它采取了“普遍利益”的形式而在内容上并没有真正体现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相互依存关系,因而我们说它是一种虚幻的共同利益。

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共同利益,在其实现的过程中必然表现为虚幻的共同利益。这是因为,随着自发分工逐渐取代原始的自然分工,共同利益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也随之成为现实,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共同利益的发展。但是,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由于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只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来说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即使是担任公职的个人也不会例外。与此同时,共同体内的其他非公职人员则逐渐丧失了对共同利益的决策参与权。因而,在其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性的过程中以“普遍利益”形式出现的共同利益,必然逐渐转化为共同利益承担者的特殊利益,亦即变成了虚幻的共同利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普遍的东西一般说来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⑬换句话说,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为统治阶级所宣称的、以“普遍利益”的形式出现的共同利益,本质上并不完全等同于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

系的真实的共同利益。

在阶级社会中，一方面，在与统治阶级作斗争的过程中，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赢得全社会特别是其他被统治阶级的支持，总是以全社会利益代表的面目出现，竭尽全力把自己的特殊利益说成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事情是这样的，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地位的新阶级，就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指认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⑧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既得的特殊利益，也总是宣称自己是全社会利益的当然代表，总是这样那样地把自己的特殊利益装扮成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利益，并必然同样也“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就一直宣称自己是全社会的代表，资产阶级国家也被相应地说成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保护神，而“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⑨它所体现的只是冒充普遍利益的资产者的特殊利益，也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利益。可见，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共同利益之所以采取虚幻的形式是具有历史必然性的，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既然共同利益必然采取虚幻的形式，那么，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也不是一个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平面式的矛盾，而是一个个人利益、真实的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三者相互缠绕的矛盾的复合体。这个矛盾的复合体至少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个人利益与真实的共同利益的矛盾。真实的共同利益作为共同体内个人利益之间的共同性，在本质上和个人利益是不矛盾的。当然，它们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存在着对立，不过“这种对立只是表面的，因为这种对立的一面即所谓‘普遍的’一面总是不断地由另一面即私人利益的一面产生的，它决不是作为一种具有独立历史的独立力量而与私人利益相对抗”^⑩。在这里，作为对立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就是个人发展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同样是个人生活的经验条件所产生的”^⑪。

第二，个人利益与虚幻的共同利益的矛盾。对个人而言，虚幻的共同利益借共同利益之名，行特殊利益之实，它是一种异己的、外在的力量。因此，个人总是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行动中反对这种“共同利益”。另一方面，虚幻的共同利益总是以维护共同体的利益为幌子，并借助于共同体的力量对个人利益直接进行干涉和压抑。现实生活中许多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其实就是指个人利益与虚幻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

第三，共同利益与虚幻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虚幻的共同利益是真实的共同利益在自发分工条件下的现实表现形式，但是，虚幻的共同利益又在一定程度上掩盖和歪曲了真实的共同利益。在这里，如何使真实的共同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又有效地防止虚幻的共同利益借共同利益之名行特殊

利益之实，就成为全部问题的关键。这一点在今天关于人类利益、国家利益等的争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我们知道，环境污染、生态失衡、军备竞赛、能源和原材料危机等当代各种各样的全球性问题已严重地威胁着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要求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迫切。但是，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国家凭借自身在当今世界格局中的优势地位，在维护全人类利益的幌子下，实际上并未放弃国家利益优先的原则。同样，国家利益也需要捍卫，但是，一些国家的政党凭借自身的执政党地位，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大旗下，甚至置人类利益于不顾，拼命发展核武器，实际上却在想方设法谋取党派利益。当然，这不是说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不需要去维护，国家利益不需要去捍卫。问题在于，一些国家、社会集团、甚至某些个人总是把自己的特殊利益置于国家利益、甚至人类共同利益之上，借共同利益之名而行自己的特殊利益之实，从而使真正的共同利益却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到破坏，这才是问题的真正实质所在。

三

既然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的根源在于自发的分工，那么，只有消灭分工，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当然，这里所说的分工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分工，而是指旧式的、自发性的具有固定专业划分的分工。在这里，“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⑫我们说要从根本上解决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就必须消灭自发的分工，也就是必须消灭旧式的、自发的、具有固定专业划分的分工中所存在的劳动者对劳动的屈从、人对物的屈从的“异化”现象。显然，这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最终实现。“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固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或批判者。”^⑬那么，在人类步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特别是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又如何协调、如何解决呢？

在人类以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一般是以虚幻的共同利益的实现而在表面上得到解决的。在以自发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中，虚幻的共同利益成了判定人们一切观念和行为包括他们的个人利益是否合理的唯一尺度。凡符合虚幻共同利益的观念和行为，由于其在根本上符合共同利益承担者亦即统治者的特殊利益，因而总是得到统治者的倡导与支持。同样，个人利益也只有在有利于虚幻的共同利益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肯定和满足。但是，个人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是一种具有对抗性的矛盾，这一矛盾是无法通过虚幻的共同利益的实现而得到根本解决的。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当只有特殊利益被压在赌注中时，行为冲突根本是无法解决的。”^⑭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说以往的所谓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矛盾的

解决只是表面的。事实上,以往的历史上,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不仅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克服和解决,而且这种矛盾的激化还不时引发个人利益反对虚幻的共同利益的斗争。正是这种斗争,“使得通过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来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但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也为消灭自发分工、真正解决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矛盾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世界性扩张,特别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消灭具有固定专业划分的分工创造了物质基础。恩格斯曾经说过:“正是由于这种工业革命,人的劳动生产力才达到了这样的高的水平,以致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创造了这样的可能性:在所有的人实行合理分工的条件下,不仅进行大规模生产以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丰裕的消费和造成充实的储备,而且使每人都有充分的闲暇时间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交际方式等等——中间承受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②当然,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仅仅只是为消灭自发的分工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事实上,这种自发的分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仅没有被消灭,反而还被不断地再生出来。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才能最终消灭自发的分工,从根本上解决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虽然已经消灭了私有制,但是自觉自愿的分工尚未完全形成并取代自发的分工。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完全自发的分工,也不同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完全自觉自愿的分工,而是一种半自觉状态的分工。在这种分工的基础上,一方面,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这种矛盾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甚至还很尖锐;另一方面,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已不再具有对抗性质,二者从本质上说是一致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从来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有矛盾,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③

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已不再具有对抗性质,但正视这一矛盾,认真地协调解决好这一矛盾,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极为重要的。在现阶段我国社会里,协调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解决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要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一项根本社会制度的私有制已被消灭,人民群众已经成为全社会的主人。在这种情况下,共同利益主要表现为全社会或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和长远的利益,它不再是一种外在于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不相干的东西;它就存在于个人利益之中,是全体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中共同的内容,并且是使全体社会成员的

个人利益得到合理实现的根本保障。虽然这种作为全体社会成员整体利益的共同利益有时可能会与个人的某些特殊的、眼前的利益相矛盾和冲突,但它与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根本利益却是一致的。因此,在社会主义里,如果个人为了自己的某些特殊的、眼前的利益而损害共同利益,实际上就是损害自己的根本利益。只有认清这一点,在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出现矛盾的时候,人们才能自觉地维护共同利益,使个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

二是要从根本上遏制各种以虚幻的共同利益冒充真实的共同利益的行为。应该说,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为消除共同利益的虚幻形式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一个承担社会公职的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真正地体现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应该是每一位公职人员的行为宗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还处于半自觉的分工状态,用虚幻的共同利益冒充真实的共同利益的行为仍然有其寄生的现实土壤。尤其是在当前我国社会的转型时期,一些人凭借自觉在社会分工中占有的特殊地位而以共同利益之名行特殊利益之实的情况相当严重,并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目前,一些腐败分子借共同利益之名,谋“小圈子”利益之实,集体贪污、集体受贿、集体犯罪,不仅严重败坏了党的声誉,破坏了真正共同利益的实现,而且直接导致了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矛盾的激化,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这已成为改革开放的一大毒瘤。而要从根本上遏制各种以虚幻的共同利益冒充真实的共同利益的行为,除了需要大力加强思想工作、加大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力度之外,尤其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充分认识到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不仅是一个伦理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方面的问题,使人民群众在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上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从体制上遏制虚幻的共同利益存在的土壤。

注 释:

- ①②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 35 37 274 36 37 272- 273 274 276 86 38 54 70 276 274 37 37 38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2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
- ⑳ 《现代性的地平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0页。
- 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8- 479页。
- ㉒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7页。

(责任编辑 严 真)